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522號

原告 范先雄

被告 彭思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3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3日，在被告新竹縣北埔鄉之住處，以電腦設備連接網路至臉書，使用暱稱「彭詩穎」臉書帳號，公然貼文「本名：范先雄 差不多40歲的人 一隻眼睛看不到，獨眼龍整天騙小騙屁 欠470萬賭債去年拖到現在沒給 這個范先生一直逼我跟他結婚，然後打電話來就狂噏我，說我貪心愛賭狂屌我...老娘不是第一天出社會 不用嚇唬我...」等文字訊息之不實言論，足以生損害於范先雄之名譽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散布文字誹謗，侵害原告名譽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1089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0日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，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之卷宗核閱無訛；而被告於該刑事案件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經本院衡酌卷內證據後，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觀諸被告所貼文之內容，依社會通念，已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，且僅涉及私生活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被告誹謗之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，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成立故意侵權行為乙節，自堪以認定。是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衡諸兩造關係、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造成原告名譽權受侵害之程度、刑事案件所處之刑度，暨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因屬個人隱私，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60,000元為適當；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礙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
03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04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本件為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
06 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本院
07 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是本院於裁
08 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范欣蘋